

議事手冊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7
柒、	附錄	8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13
四、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六、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七、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5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5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9
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62
十二、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67
十三、	公司章程	69
十四、	董事選舉辦法	73
十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十六、	董事持股情形	7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 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六) 一〇七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七)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七) 補選董事案。
- (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8頁至第11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2頁。

三、一〇七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投資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就一〇七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交次年度股東會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3頁。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截至第四季止並未對外背書保證。

五、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截至第四季止並未對外資金貸與。

六、一〇七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止，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契約	115,304	23,078	(3,935)	41

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此案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前述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8頁至第11頁。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及五，第14頁至第38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624,833,950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IFRS9開帳轉換)新台幣47,528,114元及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624,833,950元，減除其他綜合損失(金融商品已實現損失)新台幣11,630,045元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84,804,614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48,906,545元。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39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0頁至第44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45頁至第54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55頁至第58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59頁至第61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一，第62頁至第66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二，第67頁至第68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駱捷中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辭任董事之任期，即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一名，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 要 學 (經) 歷	備 註
謝東富	459,892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戶號:59723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子公司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President及Secretary

決議：

散 會

附錄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107年度的經營成果及108年度的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62,461仟元，相較106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993,557仟元增加6.94%；107年度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4,805仟元，相較106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55,365仟元減少損失達新台幣70,560仟元；107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1.22元。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58,640仟元，較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519,795仟元，微幅衰退4.02%；合併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4,805仟元，相較106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255,365仟元減少淨損達新台幣70,560仟元；107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1.22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及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增(減) %
項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993,557	1,062,461	6.94%
	營業毛利		26,845	181,528	576.21%
	稅後淨利(損)		(255,365)	(184,805)	-27.63%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0.46%	-9.18%	-1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8%	-12.45%	-16.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8.78%	-3.30%	-62.41%
		稅前淨利(損)	-12.83%	-10.52%	-18.00%
	純益(損)率(%)		-25.70%	-17.39%	-32.33%
	每股淨利(損)(元)		(1.69)	(1.22)	-27.8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增(減) %
項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519,795	1,458,640	-4.02%
	營業毛利	164,763	215,827	30.99%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55,365)	(184,805)	-27.63%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9.54%	-8.74%	-8.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8%	-12.45%	-16.33%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2.12%	-13.19%
		稅前淨利(損)	-13.11%	-11.67%
	純益(損)率(%)		-16.80%	-12.67%
	每股淨利(損)(元)		(1.69)	(1.22)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概述說明(產品規格或功能)
多頻通用型無線胎壓偵測器	由單一設計即可相容美歐日315~433MHz原廠99%以上車款之TPMS，為客戶大幅減少庫存及資金壓力。
露營房車智能電控系統	利用工業IoT技術，將露營房車傳統分散式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成無線數位中控系統，同時亦可透過3G/4G雲端系統，遠端監視露營車狀態並對車內周邊電器操控。
資料中心電能管理系統	雲端伺服器的電源管理相關系統。
電動車電池模組	電動物流車電池包及相關工業用儲能設備之開發與整合。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系統電子已成功從傳統電腦周邊無線產品，轉型到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並積極擴展美歐日胎壓偵測器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開發多頻單機通用款式，可同時相容美歐日所有區域車種原廠胎壓偵測器。108年度將著力在繼續擴大美歐日Replacement換裝市場，並開發大陸地區原廠OE市場，並持續擴大低功耗藍牙(BLE)款式在特殊市場之應用，推出針對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之應用產品。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歐日及大陸地區相關代理合作夥伴，將市場推廣至全球主要車廠與其他應用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工業IoT的技術與經驗套用在汽車電子，成功研發出露營車(Recreational Vehicle)控制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展望108年，除了繼續與美國露營車廠積極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也會將此工業智能IoT技術拓展到其他產業之運用上，例如航海電控系統、運動健身器材、智能販賣系統、智能博弈設備等等。

在能源產品方面，將擴大本公司在大電力管理與工業儲能技術所累積的優勢，將集中式PSS (Power Supply System)及BBS (Battery Backup System)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工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提升多頻單機通用型Replacement胎壓偵測器產品功能。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應用。
- (三)延伸露營車控制IoT系統至航海及其他智能工業應用。
- (四)提升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鋰電儲能技術，擴大其在資料庫中心、工廠、社區、電廠等工業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寬照



獨立董事：王治中



獨立董事：魏哲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107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624,833,950元，消除已發行股份62,483,395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11,547,090元。業於107年8月22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並訂於107年10月2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107年10月3日上櫃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作業。

二、 執行成效

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狀況，公司採行方案如下所述：

1. 營運面

- (1) 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環保要求生產製程的優勢，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以產品差異與專利保護，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產品，維繫客戶長久關係。
- (2) 持續開闢新的銷售地區，以精耕的方式耕耘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 (3) 在各主要國外行銷地區，尋找合適的行銷伙伴，充分應用其對當地市場及客戶之了解，快速拓展產品之銷售點。

2. 管理面

- (1) 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 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帳損失，短期內已有顯著改善。
- (3) 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降低存貨水位，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 (4) 嚴格控管各項費用及資本支出，減少不必要支出，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導入，暨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安全水位並降低營運周轉金之積壓。
- (2) 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公司在獲利上雖仍為虧損，但經管理、財務面向上執行上已具成效，公司財務結構去年已趨改善。

單位：%

重要財務比率	107年	106年	增減%
負債比率	20.85	27.40	-6.55
流動比率	342.59	214.89	127.70
速動比率	274.67	164.47	110.20

附錄四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8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3,478 仟元及 108,9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5.15% 及 5.0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456)仟元及 1,48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9.70% 及 0.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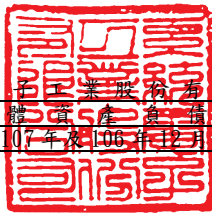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111	33	\$ 344,99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五)	-	-	59,66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84	-	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031	6	182,5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72	1	5,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209	8	161,65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832	1	23,691	1
130X	存貨	六(四)	79,412	4	98,60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344	2	24,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5,795</u>	<u>55</u>	<u>902,01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60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325,202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8,222	25	569,36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1,318	15	288,74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574	-	4,7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837	1	23,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530	2	56,75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3	-	4,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7,829</u>	<u>45</u>	<u>1,272,18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3,624</u>	<u>100</u>	<u>\$ 2,174,194</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6	\$	19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50 -		- -
2150	應付票據			2,000 -		1,092 -
2170	應付帳款			74,428 4		142,0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346 9		140,7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24 3		56,00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3 -		3,2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937 1		58,94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378 23		597,028 27
2XXX	負債總計			421,378 23		597,028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11,547 83		2,136,381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二十五)		92,411 6		87,148 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8,907) (8) (		624,834)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98,758) (6) (		57,482) (2)
3XXX	權益總計			1,392,246 77		1,577,166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3,624 100	\$	2,174,1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六)	\$ 1,062,461 100	\$ 993,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880,933) (83)	(955,253) (96)
5900 營業毛利		181,528 17	38,304 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 -	(11,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28 17	26,845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66) (4)	(42,204) (5)
6200 管理費用		(96,773) (9)	(101,4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77) (9)	(70,7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6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345) (22)	(214,433) (22)
6900 營業損失		(49,817) (5)	(187,58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9,618 1	66,3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90 -	(61,32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89) -	(6,7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144) (11)	(84,8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25) (10)	(86,513) (9)
7900 稅前淨損		(159,042) (15)	(274,10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5,763) (2)	18,736 2
8200 本期淨損		(\$ 184,805) (17)	(\$ 255,36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二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三)	(\$ 9,905)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8)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二十三)	(996) -	(18,36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72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6 -	3,1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0 -	(32,9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78) (1)	(\$ 32,9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183) (18)	(\$ 288,329) (2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2)	(\$ 1.6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2)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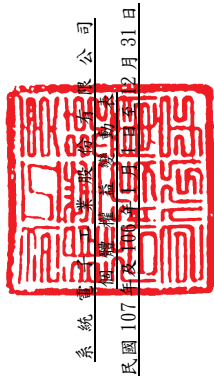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留盈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額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136,381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	\$ 12,721	\$ 1,856,294	
本期淨損	-	-	-	(255,365)	-	-	-	(255,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15,241)	-	(17,723)	(32,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365)	(15,241)	-	(17,723)	(288,32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111	-	-	-	-	-	1,1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8,090	-	-	-	-	-	8,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	-	30,000	-	-	-	-	
12月31日餘額	\$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7,528	-	(52,530)	5,002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480)	(52,530)	-	1,577,166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	-	(184,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1,100	(6,478)	-	(5,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1,100	(6,478)	-	(190,18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	-	5,263	
減資彌補虧損	(624,834)	-	-	624,83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630)	-	11,630	-	-	
12月31日餘額	\$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 1,392,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9,042)	(\$ 274,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	11,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損失迴轉數	十二(三) (671)	(9,239)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26,752	31,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30	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787	4,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五) 120,144	84,8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5,4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8,3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89	4,47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89)	(1,49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929)	(22,81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2,29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5,263	8,09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0)	(4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24
應收帳款	66,188	79,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44
其他應收款	(20,495)	47,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43	44,009
存貨	19,194	72,824
其他流動資產	(3,717)	2,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50	-
應付票據	908	(31,445)
應付帳款	(67,617)	77,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17	1,931
其他應付款	325	(6,5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9)	143
其他流動負債	8,589	(14,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70	128,054
支付之利息	(2,189)	(4,471)
收取之利息	3,889	1,492
收取之股利	1,929	22,815
支付之所得稅	(171)	(23,674)
退還之所得稅	16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4	124,24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5,8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2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5,3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9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636)	(35,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1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52)	(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	5,11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	4,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471	(87,5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95,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六(二十五) -	(14,847)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51,600)	(31,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0)	(136,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115	(99,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996	444,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111	\$ 344,9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五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70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242,546 仟元，備抵損失為新台幣 56,055 仟元。

系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集團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320,54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22,191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231 仟元及 236,12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0.43%及 10.1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415 仟元及 426,672 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13%及 28.0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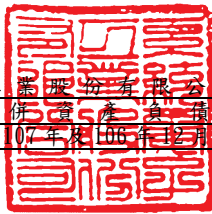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2,884	41	\$ 513,28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五)						
	融資資產－流動		44,761	2	59,66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五)	-	-	109,56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57	-	11,8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十二(三)(五)	186,491	10	295,26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610	1	8,0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181	1	23,722	1		
130X	存貨	六(五)	198,351	11	270,79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6,305	5	71,70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340	71	1,363,930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60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325,20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0,267	20	453,983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574	-	4,7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1,114	2	40,8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966	3	70,74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2,653	2	57,1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179	29	952,674	41		
1XXX	資產總計		\$ 1,872,519	100	\$ 2,316,604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0,000	5	\$ 19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2,270	2	-	-
2150	應付票據		2,000	-	1,092	-
2170	應付帳款		167,894	9	272,8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9,456	4	72,2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50	-	4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7,691	1	92,46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461</u>	<u>21</u>	<u>634,715</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90,461</u>	<u>21</u>	<u>634,715</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11,547	81	2,136,381	9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92,411	5	87,148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907) (8)	(8)	(624,834) (2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98,758) (6)	(6)	(57,482) (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92,246</u>	<u>74</u>	<u>1,577,166</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	<u>89,812</u>	<u>5</u>	<u>104,723</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482,058</u>	<u>79</u>	<u>1,681,889</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2,519</u>	<u>100</u>	<u>\$ 2,316,6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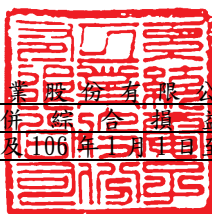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十 二(六)	\$	1,458,640	100	\$	1,519,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五)(十六)(二十 五)(二十六)及 七	(	1,242,813)	(85)	(	1,355,032)	(89)
5900 營業毛利			215,827	15		164,76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5,748)	(4)	(	57,303)	(4)
6200 管理費用		(	249,517)	(17)	(	254,67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3,651)	(7)	(	111,74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6,26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5,185)	(29)	(	423,726)	(28)
6900 營業損失		(	199,358)	(14)	(	258,96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八)(二 十二)		22,814	2		72,20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三)、十二 (三)(五)		2,406	-	(	85,998)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 四)	(	2,189)	-	(	7,3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31	2	(	21,163)	(1)
7900 稅前淨損		(	176,327)	(12)	(	280,12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26,210)	(2)		17,085	1
8200 本期淨損		(\$	202,537)	(14)	(\$	263,041)	(1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0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42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6,47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25	-	(	26,93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17,7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096	-		3,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921	-	(	41,53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7)	-	(\$	41,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094)	(14)	(\$	304,572)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805)	(13)	(\$	255,36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732)	(1)	(	7,676)	-
		(\$	202,537)	(14)	(\$	263,04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183)	(13)	(\$	288,32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911)	(1)	(	16,243)	(1)
		(\$	205,094)	(14)	(\$	304,572)	(2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2)	(\$		1.6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2)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他	主	之	權	益
---	---	---	---	---	---	---	---	---	---	---	---

國 報	外 表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值 資	衡 產	量 未	之 金	融 現	備 資	出 售	金 實	融 現
差	額	算	之	兌	損	損	損	益	益	損	未	未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本公司 特別盈餘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差額 損益 總損益 總權益 控制權 非計 總權益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	\$ 12,721	\$ 1,856,294	\$ 136,924	\$ 1,993,218
本期淨損	-	-	-	(255,365)	-	-	-	(255,365)	(7,676)	(263,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41)	-	(17,723)	(32,964)	(8,567)	(41,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365)	(15,241)	-	(17,723)	(288,329)	(16,243)	(304,5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	-	30,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8,090	-	-	-	-	-	8,090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111	-	-	-	-	-	1,111	(15,958)	(14,847)
12月31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 104,723	\$ 1,681,889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	104,723	\$	1,681,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7,528	-	-	-	(	52,530)	5,002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2,136,381</u>	<u>87,148</u>	<u>35,953</u>	<u>(</u>	<u>577,306)</u>	<u>(</u>	<u>52,480)</u>	<u>(</u>	<u>52,530)</u>	<u>-</u>	<u>1,577,166</u>	<u>104,723</u>	<u>1,681,889</u>							
本期淨損	-	-	-	-	(	184,805)	-	-	-	-	(	184,805)	(	202,537)	(	202,537)	(	2,557)	(	2,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0	(	6,478)	-	(	5,378)	(	2,821)	(	2,821)	(	2,557)	(	2,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805)	1,100	(	6,478)	-	(	190,183)	(	14,911)	(	14,911)	(	205,094)	(	205,094)
減資彌補虧損	(	624,834)	-	-	-	624,834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	-	-	-	-	5,263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630)	-	-	11,630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u>\$1,511,547</u>	<u>\$</u>	<u>92,411</u>	<u>\$</u>	<u>35,953</u>	<u>(\$</u>	<u>148,907)</u>	<u>(\$</u>	<u>51,380)</u>	<u>(\$</u>	<u>47,378)</u>	<u>\$</u>	<u>-</u>	<u>\$</u>	<u>1,392,246</u>	<u>\$</u>	<u>89,812</u>	<u>\$</u>	<u>1,482,05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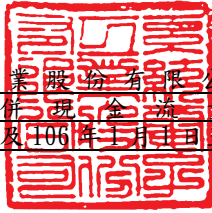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6,327)	(\$ 280,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及十二(五) (710)	(1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損失迴轉數	十二(三) 6,269	(11,07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五) 78,723	100,46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1,123	10,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975	2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5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6,9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89	5,0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67)	(2,9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29)	(22,81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	2,29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5,263	8,09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09	(11,837)
應收帳款	102,512	150,712
其他應收款	(20,547)	52,757
存貨	72,447	159,287
其他流動資產	(19,159)	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270	-
應付票據	908	(31,432)
應付帳款	(104,906)	9,476
其他應付款	(2,276)	(21,5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2)	662
其他流動負債	(23,171)	(42,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466)	99,457
收取之利息	4,567	2,988
支付之利息	(2,189)	(5,080)
支付之所得稅	(924)	(24,828)
退還之所得稅	766	31
收取之股利	1,929	22,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17)	95,383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555	\$ 2,7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0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559,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621,608	8,2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3,124)	(29,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53	3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411)	(1,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5	14,3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931	7,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18	(7,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148	(106,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5,000)	(12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910)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51,600)	(31,72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	(14,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0)	(176,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6	(20,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597	(207,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87	72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884	\$ 513,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六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項 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624, 833, 950)
加：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IFRS 9開帳轉換)	47, 528, 114
減資彌補虧損	624, 833, 950
減：	
其他綜合損失(金融商品已實現損失)	(11, 630, 045)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u>(184, 804, 614)</u>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148, 906, 545)</u>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第七條：</u>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變更條次
<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u>第八條：</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變更條次
<u>無</u>	<u>第九條：</u> <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增訂條文。原第九條條次變更如下所示。
<u>第七條：</u>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u>第十條：</u>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文字及變更條次。

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變更條次。
第九條： 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變更條次。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修訂文字及變更條次。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變更條次。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變更條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變更條次。
<u>第十三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第十八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變更條次。
<u>第十四條</u>：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	變更條次。

案之編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案之編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u>第十五條</u>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條</u>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u>第十六條</u> ：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第二十一條</u> ：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變更條次。
<u>第十七條</u> ：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u>第二十二條</u> ：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變更條次。
<u>第十八條</u>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u>第十九條</u> ：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第二十四條</u> ：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變更條次。
<u>第二十條</u>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第二十五條</u>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文字及變更條次。

<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變更條次。
<u>第二十一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文字及變更條次。

附錄八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u>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訂定。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
第六條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十者</u> ，應經董事會通過。 <u>另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之購買與出售，除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外，應經董事會通過。</u>	本公司前第三條所稱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 <u>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 ，交易金額達 <u>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經董事會通過； <u>若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外，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之規定辦	修訂核決權限及文字。

		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三</u> 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二</u> 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十</u> 。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八</u> 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六</u> 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三</u> 十。	修訂投資限額比率。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於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於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正。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八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本程序</u>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及新增。

附錄九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效降低風險及控制未來現金流量，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刪除)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及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及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第五條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且交易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持有之外幣部位之幣別相符。	
<u>第七條</u> 總管理處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u>第六條</u>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八條</u> 總管理處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u>第七條</u> 財務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u>第八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十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u>第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未平倉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六十，其當年度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u>第十一條</u> 總管理處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第十條</u> 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十二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與客戶之應收帳款日期支付日期進行操作。	(刪除)	配合公司現況刪除本條文
<u>第十三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u>第十一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通知交割人員。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十四條</u> 交割人員則根據「<u>匯兌避險成交表</u>」<u>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u>，經<u>財務單位主管</u>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u>第十二條</u> 交割人員則根據<u>交易明細單據</u>，經<u>財務部門主管</u>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u>備忘錄</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u>備忘錄</u>備查。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u>備查簿</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u>備查簿</u>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
<u>第十六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載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第十四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載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u>總管理處</u>應立即交由<u>財務部會計單位</u>入帳。	<u>第十五條</u>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u>財務部</u>應立即登錄入帳。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u>第十七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條次變更。
<u>第二十條</u>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u>第十八條</u>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u>第十九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u>且</u>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u>其</u>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字修訂。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條</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u>措施</u> 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
<u>第二十三條</u>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董事長</u> 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第二十一條</u>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董事會</u> 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
<u>第二十四條</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查核財務規劃小組</u>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u>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	<u>第二十二條</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稽核交易部門</u>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u>遵循情形</u>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獨立董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做文字修訂。
<u>第二十五條</u>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錄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使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使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作業程序</u> 。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應為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 <u>子公司與轉投資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為限。</u>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各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u>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u>	文字修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融通期間最長為三年。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了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墊付材料款項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追認通過外，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代子公司墊付材料款項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追認通過外，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追認通過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依前第四條規定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追認通過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了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墊付材料款項外，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分之十違約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了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墊付材料款項外，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修訂文字

	<u>金。</u>		
第十條	<u>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項規定之最高金額。</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即</u>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即提報部門主管議處，必要時調整其職務，如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u>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即提報部門主管議處，必要時調整其職務，如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定文字。

附錄十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為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外，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	文字修訂。

		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u>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u>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十五。淨值以<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u>為他人</u>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u>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子公司</u>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1、董事會未及召開。 2、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3、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1、董事會未及召開。 2、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3、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	文字修訂。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本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評估事項應包括：(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作風險評估。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述各款作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作風險評估。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述各款作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文字修訂。

	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即提報部門主管議處，必要時調整其職務，如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即提報部門主管議處，必要時調整其職務，如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文字修訂。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印鑑分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保管</u>，用印時須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申請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u>登記</u>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該印鑑應由專責人員保管</u>，用印時須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申請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文字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公告申報程序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文字修訂。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第十一條	<u>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文字修訂。

附錄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 <u>選舉</u> ，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 <u>選舉</u> 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 <u>選任</u> 於股東會行之。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 <u>數目</u> 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 <u>人數</u>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u>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文字修訂。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文字修訂。
第五條之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	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 <u>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人員以執行各項有關事宜。</u>	選舉開始前， <u>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需具股東身分)、記票員辦理各項相關事宜。</u>	文字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同無效作為廢票。</u> 一、<u>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有塗改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 七、<u>所填報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夾寫其他圖文者。</u>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無效：</u> 一、<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 <u>由主席當眾宣佈。</u>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 <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訂。

附錄十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除法令另有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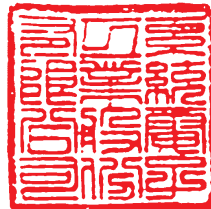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附錄十四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85年03月01日訂定
民國106年6月19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人員以執行各項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六、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七、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有塗改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十二、所填報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十五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十六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11,547,090元，已發行股數計151,154,709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9,069,282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2,661,210
董 事	張 日 炎	273,105
董 事	李 承 翰	181,126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王 治 中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體董事合計		13,115,441

